

公務人員（遺族）月退休金、月撫慰金發放時程調整問卷調查填復情形統計表

題 號	題 目	選 項			
1	您的身分別？	月退休金領受人		月撫慰金領受人	
	填 答 人 數 統 計	人		人	
2	現行退撫給與是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發放，每一次是預發6個月。若將退撫給與發放期程改為按月發給，考量領受人調整經濟生活安排之需，必須訂定緩衝期間。您認為該緩衝期間應訂為多久較為妥適？	半年	1年	1年半	2年
	填 答 人 數 統 計	人	人	人	人
3	承前題，您認為在緩衝期間內，退撫給與應該先調整為隔多久發給一次較為妥適？	每1個月	每2個月	每3個月	
	填 答 人 數 統 計	人	人	人	
4	現行退撫給與之發放日是固定為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。您認為退撫給與之發放日應該訂為那一天較為妥適？	當月1日	當月16日	當月最後1日	次月1日
	填 答 人 數 統 計	人	人	人	人
5	其他意見：				

填表機關：

填表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統計表調查對象僅限「月退休金領受人」及「月撫慰金領受人」，請各人事主管機關統籌彙整所屬機關書面問卷調查事宜。
2. 請於103年5月31日前填復，並傳送至 lai6514@mocs.gov.tw。
3. 聯絡人電話：銓敘部退撫司賴先生（02-82366635）